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970號

原告 弘璟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

訴訟代理人 郭文彥

被告 台北樂搖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稱鑫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淳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其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元」（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核原告前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
04 北市○○區○○街00號9樓之1之址設立公司，並簽立房屋租
05 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限為半年，自108年7
06 月11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2,50
07 0元，租金為6個月繳交一次，於簽約時給付完成；被告於系
08 爭租約屆期後，拒絕遷址也未給付租金，仍持續將公司地址
09 登記在前址，至109年6月1日才辦理公司遷址，積欠租金自1
10 09年1月11日至109年6月1日止，共計5個月12,500元，迭經
11 原告催討，原告均不予置理，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並聲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元。

13 四、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均否認，請原告舉證證
14 明，被告完全不清楚本件是何事情，被告係於109年10月26
15 日始當庭收到原告之陳報狀，要回去看仔細，請求改期等
16 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按出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因承租人未返還租賃物，致受
18 有相當於租金額之損害，非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最高法
19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4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
20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於起訴原
21 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
22 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
23 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93號、96年度
24 台上字第1529號、9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
26 如抗辯其不實而為反對之主張者，亦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
2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
28 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
29 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
30 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租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臺北迪化街郵局第000172號存證信函、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紀錄、統一發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95頁、第153頁至第169頁），被告對此僅以「完全不清楚本件是何事情，要回去看仔細」等空言爭執，卻未舉反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基此，被告前揭辯詞，於法自屬無據，難以憑採。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0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1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2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